

# 2007 中期報告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鍾紹涑 (主席)

KITCHELL Osman Bin (行政總裁)

蔡家穎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

曾永祺

陳威華

### 獲授權代表

鍾紹涑

KITCHELL Osman Bin

###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廖翠芳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1樓2103室

### 投資經理

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31樓B室

### 核數師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廣場34樓

### 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

### 代管人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

### 香港股份登記過戶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公司網站

[www.unity913.com](http://www.unity913.com)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該業績已由本公司核數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均為未經審核及以簡明方式呈報。以上各份文件及若干闡釋附註列載於本報告之第二至十七頁。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b>營業額</b>	2	<b>404,301</b>	112,200
其他收益	2	<b>1,480</b>	2,190
銷售成本		<b>(364,714)</b>	(106,14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b>14,553</b>	25,012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b>64,315</b>	(5,301)
其他經營開支		<b>(4,210)</b>	(4,024)
融資成本		<b>(635)</b>	(1,341)
<b>除稅前溢利</b>	4	<b>115,090</b>	22,594
稅項	5	<b>(15,000)</b>	-
<b>期內溢利</b>		<b>100,090</b>	22,594
<b>權股持有人應佔溢利</b>		<b>100,090</b>	22,594
			<i>重列</i>
<b>每股盈利 - 基本</b>	6	<b>18.05仙</b>	10.97仙
<b>每股盈利 - 攤薄</b>	6	<b>17.97仙</b>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初結餘－於一月一日總權益（經審核）	212,261	136,408
配售股份	70,720	64,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37,370	–
供股	119,499	–
股份發行開支	(4,855)	(1,660)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5,844)	16,10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轉撥至收益表	(14,553)	(25,012)
本期間溢利	100,090	22,594
<b>期末結餘－於六月三十日總權益（未經審核）</b>	<b>514,688</b>	212,435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878</b>	1,987
可供出售投資	7	<b>183,166</b>	36,093
		<b>185,044</b>	38,080
<b>流動資產</b>			
持作買賣投資	7	<b>409,535</b>	186,109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b>722</b>	529
銀行結存及現金		<b>408</b>	576
		<b>410,665</b>	187,214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8	<b>16,021</b>	13,033
短期借款，無抵押	9	<b>50,000</b>	–
稅項撥備		<b>15,000</b>	–
		<b>81,021</b>	13,033
<b>流動資產淨值</b>		<b>329,644</b>	174,181
<b>資產淨值</b>		<b>514,688</b>	212,261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0	<b>170,883</b>	112,229
儲備	11	<b>343,805</b>	100,032
<b>總權益</b>		<b>514,688</b>	212,261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b>(121,167)</b>	(95,299)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b>(151,744)</b>	38,18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272,743</b>	57,3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b>(168)</b>	227
本期間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76</b>	61
本期間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b>408</b>	288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有資料及須予披露之資料，故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除外。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採納該等新增／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一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適用於本集團及於本期間生效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於本期間尚未生效的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該等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

## 2.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之營業額及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營業額</b>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	404,301	112,200
<b>其他收益</b>		
股息收入－上市投資	1,049	2,045
利息收入	431	145
	1,480	2,190
<b>總收益</b>	405,781	114,390

## 3.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對經營溢利之貢獻、資產及負債均來自對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作出之投資，故毋須呈報業務分部（本集團主要呈報分部）資料。



#### 4. 除稅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折舊	440	7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031	778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出	215	78

####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作出撥備。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受過往年度結轉之未寬減稅項虧損全部抵銷，因此並無就二零零六年同期提撥香港利得稅。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100,09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2,594,000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54,626,857股（二零零六年（重列）：205,967,04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期間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100,090,000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57,120,447股（已就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作出調整）計算。由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二零零六年每股基本盈利之比較數字已作調整，以反映本期間股份合併及供股的影響。

## 7. 投資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可供出售投資</b>		
股本投資：		
在香港上市	177,926	30,882
在海外上市	5,240	5,211
	<b>183,166</b>	36,093
在香港非上市	23,000	23,000
減值虧損	(23,000)	(23,000)
	-	-
	<b>183,166</b>	36,093
<b>持作買賣投資</b>		
股本投資：		
在香港上市	323,084	133,363
在海外上市	(i) 86,451	41,746
債務投資：		
在香港非上市	-	11,000
	<b>409,535</b>	186,109

## 7. 投資 (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持作買賣投資之港幣25,255,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771,000元)為本集團於下列台灣公司的持股量超過該台灣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經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經緯」)	台灣	系統解決方案與整合, 採購電腦軟硬件	每股面值 新台幣10元 之普通股	29.96%

- (a) 由於本集團對經緯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並無重大影響,故經緯不會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b) 經緯的一名董事可在達成若干條件後於較遲日期購買若干投資。董事認為現時判斷條件會否符合乃言之過早,故將所有投資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

## 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證券經紀商款項港幣15,281,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證券經紀商款項港幣12,202,000元)已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該等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到期	-	370
於下列期間到期:		
— 三十日內	15,281	2,021
— 三十一至九十日	-	9,543
—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	8
— 超過一百八十日	-	260
	15,281	12,202

## 9. 短期借款，無抵押

該數額為無抵押、按最優惠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短期貸款。

## 10. 股本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面值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0	5,000,000,000	500,000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面值	股份數目	面值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期／年初		1,122,291,163	112,229	727,291,163	72,729
削減股本	(i)(a)	-	(101,006)	-	-
股份合併	(i)(b)	(1,010,062,047)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	(ii)及(v)	138,710,000	13,871	-	-
供股	(iii)	1,194,991,160	119,499	-	-
配售股份	(iv)	262,898,055	26,290	395,000,000	39,500
於結算日		1,708,828,331	170,883	1,122,291,163	112,229

## 10. 股本 (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本重組（包括削減股本、調整已發行股份面值及股份合併）的決議案已獲股東批准。股本重組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後生效（「生效日期」），其影響如下：
- (a) 透過註銷每股相等金額的已繳股本，將已發行股份之已繳金額及面值減少每股港幣0.09元，從而令每股面值自港幣0.1元減至港幣0.01元。根據於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數目計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港幣112,229,000元（分為1,122,291,163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減少港幣101,006,000元至港幣11,223,000元（分為1,122,291,163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拆細股份」）：
- (b) 每十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拆細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港幣0.1元的合併股份。因此，本公司經調整股本為港幣11,223,000元（分為112,229,116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及
- (c) 附註(i)(a)所述削減股本產生的進賬港幣101,006,000元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本公司董事可酌情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撤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將繳入盈餘賬之金額撥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 10. 股本 (續)

附註:

- (ii)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合資格承配人授出合共7,270,000份購股權,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的行使價為港幣0.53元。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獲悉數行使。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按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每持有一股可獲得十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合共1,194,991,16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供股股份予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發行。
- (iv)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港幣0.269元向多名獨立投資者配售262,898,055股普通股。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完成。
- (v)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承配人授出131,440,000份購股權,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的行使價為港幣0.255元。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獲悉數行使。

所有於本期間已發行之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11.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9,792	13,633	-	(39,746)	63,679
配售股份	24,500	-	-	-	24,500
股份發行開支	(1,660)	-	-	-	(1,660)
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	16,105	-	-	16,10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時轉撥至收益表	-	(25,012)	-	-	(25,012)
本期間溢利	-	-	-	22,594	22,59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12,632	4,726	-	(17,152)	100,206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12,632	14,941	-	(27,541)	100,032
根據股本重組產生 之繳入盈餘 (附註10(i)(c))	-	-	101,006	-	101,006
根據股本重組以繳入 盈餘抵銷累計 虧損(附註i)	-	-	(11,421)	11,421	-
配售股份	44,430	-	-	-	44,43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23,499	-	-	-	23,499
股份發行開支	(4,855)	-	-	-	(4,855)
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	(5,844)	-	-	(5,84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時轉撥至收益表	-	(14,553)	-	-	(14,553)
本期間溢利	-	-	-	100,090	100,090
<b>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b>					
<b>(未經審核)</b>	<b>175,706</b>	<b>(5,456)</b>	<b>89,585</b>	<b>83,970</b>	<b>343,805</b>

附註：

- (i) 繳入盈餘約港幣11,421,000元已用作撇銷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

## 12. 購股權計劃

### (a)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購股權計劃之變動

參與者 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於 二零零七年		於 二零零七年		授出	當日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六月三十日	行使價 (附註i)	行使股價 (附註ii)
						港幣	港幣
董事合計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	-	3,300,000	(3,300,000)	-	0.530	0.510
其餘合計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	-	3,970,000	(3,970,000)	-	0.530	0.500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	131,440,000	(131,440,000)	-	0.255	0.233
		-	138,710,000	(138,710,000)	-		0.275

附註：

- (i) 授出當日股價指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 (ii) 行使當日股價指股份於行使購股權當日前一日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 (b) 購股權之公平值

董事評估並認為於授出當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中微不足道。



### 13.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一名證券經紀商授予本公司之保證金信貸服務已由本公司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作擔保。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該等額度總額港幣15,281,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202,000元）。抵押予證券經紀商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的賬面總值為港幣501,01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3,844,000元）。

### 14. 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曾進行下列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與本集團關係	交易性質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67	39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	10
		<b>784</b>	402
本公司投資經理 （二零零六年六月：及 有共同董事（附註i）	支付投資經理費用 （附註ii）	<b>420</b>	300

附註：

- (i) 彭宣衛博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一直為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富聯投資」）的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富聯投資已獲聘為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管理費增至每月70,000港元。

## 15. 結算日後事項

除中期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結算日後事項如下：

- (a)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與配售代理訂定配售協議，以每股港幣0.2元之配售價向多名獨立投資者發行341,765,666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本公司普通股。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
- (b) 本集團與一名獨立投資者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訂定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以每股港幣0.14元之認購價認購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認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完成。

## 16. 比較數字

已重列若干有關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公平值變動及轉撥至收益表的比較數字，以符合本期呈列方式。

# 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報告



MAZARS CPA LIMITED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34th Floor, The Lee Gardens,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廣場34樓

## 致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 引言

本所已審閱第二至十七頁所載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報表及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的編製須遵守該規則有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

本所之責任是根據審閱結果,對中期財務資料出具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之應聘書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所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工作。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士作出查詢，以及運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分析。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為小，故此本所無法保證可知悉審計中可識別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本所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 審閱結論

按照本所之審閱，本所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使吾等相信該中期財務資料的各重要內容並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 馮兆恒

執業證書號：P0479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港幣100,090,000元，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淨額約港幣22,594,000元。買賣證券銷售所得款項增加至約港幣404,30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60%。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資產組合分析如下：

項目	市值	佔綜合資產 淨值百分比
	港幣千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408	0.08%
持作買賣投資	409,535	79.57%
可供出售投資	183,166	35.59%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無抵押短期計息借款為港幣50,000,000元（二零零六年：無），與本集團之總權益港幣515,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12,000,000元）相比，資本負債比率約為9.7%（二零零六年：不適用）。

## **展望**

受惠於香港及全球股票市場強勁增長，本集團於首半年之業績表現理想，稅後溢利達約港幣100,090,000元，惟本集團展望下半年表現將大為遜色。由於受到美國次按市場觸發之信貸資金問題所影響，國際投資氣氛急劇轉壞。流動資金危機不僅影響銀行界，亦影響消費者信心／觀念及消費。此影響牽連甚廣，已波及全球經濟各個界別。由於遭贖回的互惠基金增加，股票市場不僅出現大額拋售，而且升跌波幅擴大，增加投資者及市場參與者之固有風險。本集團作為以投資為主要業務的投資公司，正受到負面市場氣氛之不利影響。本集團主要集中投資中小型上市公司，亦特別因為多間所投資公司股價大幅下跌而受影響。

雖然市場氣氛及波動令現時展望轉差及風險增加，但董事會亦認為市場過度看淡或會帶來良好投資機會。董事會正積極尋找集資機會，以確保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穩健，把握良機加強本集團之投資能力。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回顧期內，為緊握合適之投資商機，本公司完成一項供股及一項股份配售，以鞏固資本架構及增加財務靈活性。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按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十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港幣0.1元發行1,194,991,16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供股股份，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16,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港幣0.269元向多名獨立投資者配售262,898,055股普通股。配售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完成，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68,700,000元。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向17名承配人（包括3名執行董事）授出兩次購股權，涉及合共138,710,000股普通股。購股權已於回顧期內全數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708,828,331股普通股。本公司之股東資金約達港幣514,688,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12,261,000元），資產淨值為每股港幣0.3元（二零零六年：每股港幣0.19元）。

本公司於結算日後作出兩項股份配售。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港幣0.2元的配售價發行341,765,666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給多名獨立投資者。配售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與一名獨立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按每股港幣0.14元的認購價認購5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認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完成。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投資及銀行存款均以港元結算，故本集團的匯兌風險並不重大。

###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一名證券經紀商授予本公司之保證金信貸服務已由本公司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作擔保。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該等額度總額港幣15,281,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202,000元），而抵押予該證券經紀商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的賬面總值為港幣501,01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3,844,000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零六年：無）。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權或債券之權益

### 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購股權計劃

鑒於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可向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公司之發展及增長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下表披露本期間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參與者 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於			於	
		行使價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六月三十日
		港幣				
董事						
鍾紹沐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	0.530	-	1,100,000	(1,100,000)	-
KITCHELL Osman Bin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	0.530	-	1,100,000	(1,100,000)	-
蔡家穎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	0.530	-	1,100,000	(1,100,000)	-
合資格承配人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	0.530	-	3,970,000	(3,970,000)	-
合計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0.255	-	131,440,000	(131,440,000)	-
			-	138,710,000	(138,710,000)	-

截至二零零六年止年度，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亦無購股權失效、獲行使或屆滿。



## 主要股東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顯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下列公司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有關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4,690,309	9.05
Winning Horsee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54,690,309	9.05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9,928,000	11.70
Coupeville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9,928,000	11.70
Dollar Group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99,928,000	11.70

附註： (1) Winning Horsee Limited由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擁有全部股權。

(2) Dollar Group Limited由Coupeville Limited擁有全部股權，而Coupeville Limited則由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擁有全部股權。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股份及淡倉登記冊中並無記錄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贖回任何普通股。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普通股。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整個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規定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僅董事之任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

概無本公司現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特定年期獲委任。此舉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57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亦須每三年至少一次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低於守則有關規定。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及更新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守則之規定。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9名僱員（包括3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酬金組合一般會根據現行法例、表現評核及其他有關因素定期檢討。

本集團於本期間所產生之酬金總成本為港幣1,031,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778,000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應董事之要求，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叢鋼飛先生、曾永祺先生及陳威華先生組成。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叢鋼飛先生、曾永祺先生及陳威華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制定薪酬政策並決定各董事的薪酬。

##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本集團之僱員及管理層於本期間所作出之貢獻深表謝意，並衷心感謝本公司全體股東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

承董事會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紹添**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